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普 頓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N PROTO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普頓資本函件	2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桂花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花就桂花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年期自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廣菱 供應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 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一年廣菱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菱就廣菱買賣交易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年期自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三年寶馬利 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寶馬利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寶馬利採購交易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一三年科爾 採購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科爾數碼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寶馬利」	指	柳州五菱寶馬利汽車空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42%總註冊資本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寶馬利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寶馬利採購汽車空調、相關 部件及配件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菱買賣交易、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桂花買賣交易、寶馬利採購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採購汽車(主要為 客車及小型客車)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部件及原 材料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	指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桂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採購汽車零件及其他相 關產品
「桂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以鋼材為主)
「桂花買賣交易」	指	桂花採購交易及桂花銷售交易
「廣菱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採購汽車零件及其他相 關產品、鑄模工具及部件
「廣菱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以鋼材為主)

「廣菱買賣交易」	指	廣菱採購交易及廣菱銷售交易
「廣菱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菱」	指	柳州廣菱模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50.1%總註冊資本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桂花」	指	南寧五菱桂花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62.24%總註冊資本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桂林客車」	指	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約75.5%總註冊資本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科爾數碼」	指	柳州科爾數字化製造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
「科爾採購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科爾數碼採購電子設備及零 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 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7%權益

「柳州五菱集團」 指 柳州五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

本集團,惟包括但不限於寶馬利、廣菱、桂

花、桂林客車及科爾數碼)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採購交易」 指 柳州五菱集團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

協議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專用汽車、汽車零件及配件、鑄模工具及部件、

電子設備及零件以及汽車空調、部件及配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

協議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及產品(包括部件、汽車零件

及配件)以及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

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權益,並為柳州五菱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

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

及49%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柳州五菱擁有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

李誠先生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两*玉灯 和门里* 于: 工*毛思* 出儿

未加儿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各項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且預期此後五菱工業集團將不時與柳州五菱集團進行性質類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因此,基於上述情況及為更有效管理與柳州五菱集團進行之現有及/或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柳州五菱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重續二零一一年廣菱買賣協議、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取代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廣菱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普頓資本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五菱工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及

(b) 柳州五菱,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之產品及 服務範疇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及產品(包括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統稱為本集團之「銷售交易」,現時包括以下各項:

- (i) 廣菱銷售交易 向廣菱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以供製造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向桂林客車銷售汽車部件及原材料,以供生產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
- (iii) 桂花銷售交易 向桂花銷售原材料(主要 為鋼材),以供生產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 產品;及
- (iv)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向廣菱提供水 及動力供應服務。

柳州五菱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專用汽車、汽車部件及配件、鑄模工具及部件、電子設備及零件、汽車空調、零件及配件,統稱為本集團之「採購交易」,現時包括以下各項:

- (i) 廣菱採購交易一(a)向廣菱採購汽車零件 及其他相關產品(有別於桂花採購交易項 下所採購者),以供轉售、組裝成組件及 製造專用汽車;及(b)向廣菱採購鑄模工 具及部件(包括壓模及壓件),以供製造汽 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向桂林客車採購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以供轉售;
- (iii) 桂花採購交易一向桂花採購汽車零件及 其他相關產品用作底盤之組裝部件(有別 於廣菱採購交易項下所採購者),以供轉 售、組裝成組件及製造專用汽車;
- (iv) 科爾採購交易 一 向科爾數碼採購電子設備及零件,以供製造專用汽車(包括電動車及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及
- (v) 寶馬利採購交易一向寶馬利採購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以供生產汽車零件及配件,當中部分轉售予桂林客車以製造小型客車。

年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就獲或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如下優先次序原則定價:

-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或獲獨立第 三方提供之市價;及
- (ii) 按實際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議定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獲/ 所提供之條款釐定。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價格局所頒佈《關於調整廣西電價有關問題的通知》(桂價格[2011]181號)及中國政府不時指定之任何價格而釐定。

除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外,就柳州五菱集團所供應或獲提供之產品及/或服務釐定指定單位價格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為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並非消費品/服務,而屬具有不同規格、特定技術性標準及特別訂製之工業製品。

付款條款

就獲及/或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將訂立之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參考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現時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符合市場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先決條件 :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採購交易,對本集團之採購活動(其中包括供應商之選擇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之財務部將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並繼而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競價活動。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本集團之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此外,為釐定協定價格,就所採購汽車零件、鑄模工具及部件(為工業製品)而言,本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柳州五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本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本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付計利潤率,藉以確保相關柳州五菱集團成員公司之利潤率相對於本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就釐定所採購汽車(目前主要為小型客車)之市價而言,本集團將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及/或售價時,向其授權經銷商取得類似產品之市價,以評估柳州五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取價格。

就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就此,本集團之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近產品之價格資料,而本集團之財務部在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援下,將繼而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最後,本集團將成立定價委員會,以根據上述市場及價格資料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本集團亦將定期審視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之比較。

此外,全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全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柳州五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 [·]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 包括:	() () () ()	() () () ()	() () () ()
(i) 廣菱銷售交易	79,763	37,971	59,669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67,572	108,050	149,467
(iii) 桂花銷售交易	_	_	_
(iv)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872	1,223	1,013
	149,207	147,244	210,149
採購交易 [,] 包括:			
(i) 廣菱採購交易	60,730	69,864	69,780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89,397	159,973	208,459
(iii) 桂花採購交易	_	_	_
(iv) 科爾採購交易	1,783	3,477	6,651
(v) 寶馬利採購交易	1,779	3,468	5,670
	153,689	236,782	290,5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年度總金額並無超出分別獲董事會(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當時之本公司 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i)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總金額並無超出分別獲董事會(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當時之本公司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總金額上限;及(ii)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金額將不會超出上述年度總金額上限。

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倘日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董事所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各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i) 廣菱銷售交易	131,400	168,100	210,200	
(ii)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50,400	490,400	637,600	
(iii) 桂花銷售交易(附註1)	7,600	12,700	16,000	
(iv)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附註2)	3,600	4,800	6,200	
	493,000	676,000	870,000	
採購交易,包括:				
(i) 廣菱採購交易	119,800	152,700	180,800	
(ii)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453,800	630,200	840,500	
(iii) 桂花採購交易(附註1)	8,000	10,100	11,100	
(iv) 科爾採購交易(附註3)	15,500	21,700	28,300	
(v) 寶馬利採購交易	17,900	23,300	30,300	
	615,000	838,000	1,09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花銷售交易及桂花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透過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花銷售交易及桂花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透過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當時來自桂林客車之經修訂估計訂單為基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透過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年度上限進一步輕微修訂為人民幣15,500,000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來自桂林客車之進一步修訂估計訂單為基準),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a)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之目標銷量;(c)將向柳州五菱集團採購或出售產品類型改變(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及(d)將向柳州五菱集團採購或出售產品價格範圍因所提供產品類型改變而改變(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此外,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整體約5%緩衝:(i)柳州五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業之不可預見政策變動及意料之外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波動。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桂林客車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業務。科爾數碼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及提供各項有關數碼科技及其他電腦硬件和軟件之技術及科技服務;(ii)設計及生產各項專用模具及設備;及(iii)設計及生產不同種類供汽車使用之電子設備及零件。寶馬利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ii)進出口五金、塑料及貨物;及(iii)進出口技術。

自二零零七年起, 五菱工業集團為桂林客車供應汽車生產所需之汽車部件 及原材料, 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該等汽車之銷售代理。於發生多宗因校車超 載及超速而導致之車禍或意外事故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初要求暫停銷售 新校重,以便糾正安全問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 桂林客車及若干其他校車生產商獲授權銷售彼等若干類型符合嚴格安全要求 之校車。桂林客車所生產之校車(較其他類似型號之平均採購價為高)需求自二 零一三年以來一直上升。因應有關變動及根據五菱工業與桂林客車制定之經修 訂業務計劃(「二零一三年經修訂業務計劃|),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已根據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 議予以修訂,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 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作為桂林客車所生產汽車之主要銷 售代理,五菱工業集團已持續獲得訂單,並接獲客戶查詢現有型號及若干新型 號(包括若干開發中新型號)。五菱工業集團及桂林客車相信,二零一三年之擴 展走勢很大可能得以持續,故為未來三年制定更進取的業務計劃。因此,五菱 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假設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即汽車部件及零件)及桂林 客車採購交易(現時主要為校車及未來其他若干預訂型號)兩項交易之成交額 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逐步增加並説明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增長(%)	420,000 不適用	453,800 8.0%	630,200 38.9%	840,500 33.4%
目標採購數量(汽車輛次)增長(%)	4,600 不適用	5,400 17.4%	7,500 38.9%	10,000 33.3%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增長(%)	350,000 不適用	350,400 0.1%	490,400 40.0%	637,600 <i>30.0%</i>
目標銷售數量(汽車部件 及零件百萬件) 增長(%)	8.38 (附註) 不適用	11.54 37.7%	16.15 39.8%	20.99 30.0%

附註:該銷售量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數量。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採納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平均單位價格預期將較二零一三年者減少約8%,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有關客車(包括校車及其他若干預訂型號)之平均單位價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下降,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於相同水平。因此,桂林客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長百分比(相較二零一三年而言)少於同年汽車目標採購量之增長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林客車採購交易年度上限之增長百分比與桂林客車相應年度之汽車目標採購量之增長百分比一致。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因應近期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產品組合變動及採購量增加及誠如上文所述者,桂林客車計劃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以供製造不同型號小型客車之汽車部件及零件(即桂林客車銷售交易)之類型之數量必須有所改變及增加。根據桂林客車之二零一四年業務計劃,桂林客車根據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將予採購之汽車部件及零件(目前主要用於生產校車)包括超過2,000種不同類型或規格之部件,且由於將生產重點轉移至校車以及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安全及質素規定,大部分部件及零件與先前根據前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所採購者不同。因此,管理層認為,不宜再使用二零一三年錄得之桂林客車銷售交易銷售額以分析二零一四年之目標銷售額。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桂林客車銷售交易年度上限時,已就預期桂林客車將採購之部件及零件(目前主要用於生產校車)採納標準單位價格。桂林客車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百分比與相應年度向桂林客車銷售部件及零件之目標銷售額之增長百分比一致。

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及配件單位)

增長(%)

由於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主要用作生產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目標數 量增加將對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於相應年度之交易價值構成直接 影響。鑑於科爾數碼所採購電子設備及零件亦用作製造五菱工業之電動車,預 期科爾採購交易之增長將高於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增長,説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1%

29.8%

30.2%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科爾採購交易: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1,000	15,500	21,700	28,300
增長(%)	不適用	40.9%	40.0%	30.4%
目標採購數量(電子設備	259,000	484,000	664,000	864,000
及零件單位)	(附註)	0.5.04		
增長(%)	不適用	86.9%	37.2%	30.1%
寶馬利採購交易: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14,000	17,900	23,300	30,300
增長(%)	不適用	27.9%	30.2%	30.0%
目標銷售數量	212,000	276,000	359,000	466,000
(汽車空調、相關部件	(附註)			

附註: 該採購量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數量。

基於與上文所述相同之原因,即將生產重點轉移至校車及中國政府實施更 嚴格安全及質素規定導致將採購之部件及零件數目及類型有所改變,管理層認 為,不宜再採用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行採購交易之二零一三年相關採購量分析 二零一四年之該等交易目標銷售額。

不適用

估計科爾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時,已就預期將向科爾數碼採購逾140種電子設備及零件採用標準單位價格。 因此,科爾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度上限之增長百分比大致與科爾數碼之相應年度目標採購量增長百分比一致。

估計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已就預期將向寶馬利採購之逾80種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採用標準單位價格。因此,寶馬利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長百分比大致與寶馬利之相應年度目標採購量增長百分比一致。

廣菱買賣交易及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廣菱主要從事:(i)買賣、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鑄模工具及部件(包括壓模及壓件);及(ii)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之保養服務。

作為集中採購服務供應商,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菱銷售零件及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以供製造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鑄模工具及部件產品。經過加工後,廣菱所製造部分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將售予五菱工業集團,以供轉售、組裝成組件及製造專用汽車;而廣菱所製造部分鑄模工具及部件(包括壓模及壓件)將售予五菱工業集團,以供製造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多年來一直沿用此合作模式。在釐定廣菱買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到廣菱遷往將於二零一四年全面營運之新廠房之搬遷計劃及因而得以提高其產能。預期廣菱銷售交易(即零件及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廣菱銷售採購交易(即汽車部件及鑄模工具及部件)之交易量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逐步增加並説明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菱 銷 售 交 易:				
F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82,000	131,400	168,100	210,200
曾長(%)	不適用	60.2%	27.9%	25.0%
目標採購數量(鋼材噸位)				
(附註)	12,000	20,000	29,000	36,000
曾長(%)	不適用	66.7%	45.0%	24.1%
菱採購交易:				
F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包括:	96,000	119,800	152,700	180,800
曾長(%)	不適用	24.8%	27.5%	18.4%
汽車部件(人民幣千元)		91,200	112,100	133,100
增長(%)	不適用	不適用	22.9%	18.7%
目標採購數量(鋼材噸位) (附註) 曾長(%) 菱採購交易 : F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包括: 曾長(%) 汽車部件(人民幣千元)	12,000 不適用 96,000 不適用	20,000 66.7% 119,800 24.8% 91,200	29,000 45.0% 152,700 27.5% 112,100	36, 24. 180, 18. 133,

董事會承件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鑄模工具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21,000	31,500	36,800
增長(%)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16.8%
廢棄金屬(人民幣千元)		7,600	9,100	10,900

19.7%

19.8%

不摘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採購數量 500,000 830,000 1,030,000 1,230,000 (汽車部件單件/套) 增長(%) 不摘用 66.0% 24.1% 19.4%

不摘用

附註: 廣菱銷售交易主要包括向廣菱銷售鋼材(其他配套項目僅佔並不重大數目), 釐定廣 菱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主要考慮鋼材之目標銷售額。

廣菱銷售交易

增長(%)

五菱工業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預期廣菱銷售交易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值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顯著增加約60%。釐定廣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預期廣菱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材平均單位價格將較二零一三年輕微減少約4%, 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減少約12%,原因為管理層預期將為客戶採購成本較低 而純度不同之鋼材。二零一六年亦採納與二零一五年水平相若之平均單位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者,廣菱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長百分比(較相應之上一年度而言)低於相應年度之 鋼材目標銷售額之增長百分比。廣菱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長百分比與同年廣菱之鋼材目標銷售額之增長百分 比一致。

廣菱採購交易

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制定之業務計劃,預期自廣菱採購之部 件將由二零一三年之超過十種不同類型部件合共約500,000件/套增至二零一四 年之四大類型部件合共約830,000件/套, 並將逐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合共約 1.030,000件/套及二零一六年合共約1.230,000件/套,其中廣菱採購交易截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價格範圍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格範圍有差異。管理層認為,基於將採購之產品類型(誠

如上文所述)及價格範圍有變動(過去於二零一三年的十種產品,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則僅有四種產品),故將廣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上限作直接比較並不合適,而廣菱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採購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增長百分比整體而言與廣菱就相應年度之目標採購量之增長百分比一致。此外,五菱工業集團亦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廣菱購入分別價值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0元之模具及部件,以用作生產過程(主要為金屬沖壓及成型過程)之消耗品,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之廢棄金屬材料,可由五菱工業集團收集並按一定利潤率重新出售,此乃其與廣菱進一步業務合作及擴張之成效。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廣菱目前僅為其舊廠房向五菱工業採購部分公用事業服務,並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取得部分公用事業服務,而遷往新廠房後,其將向五菱工業採購新廠房之全部公用事業服務,原因為廣菱之新廠房鄰近五菱工業之生產基地。

桂花買賣交易

桂花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拖拉機、農場運輸工具、儲存機器及農用機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由於若干產能閒置,桂花成立部門分包汽車零件製造工序,並計劃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然而,由於試行時出現若干技術問題,此涉及桂花買賣交易之分包部門自此尚未投入營運。期內,桂花一直重整其生產技術及標準,務求符合製造汽車零件之質量規定。由於重整計劃仍在進行中,桂花與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概無進行交易。根據最新進展,預期該等重整計劃快將完成,而桂花可望於二零一四年提供分包服務。分包安排將涉及五菱工業集團向桂花銷售原材料(主要為鋼材),以供生產汽車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當中大部分將售回予五菱工業集團,以供轉售、組裝成組件及製造專用汽車。視乎未來發展,桂花亦可採用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之若干原材料製造自有貨車之零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銷售予其他客戶。

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所制定之業務計劃,預期桂花銷售交易(即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桂花採購交易(即底盤組裝之汽車部件)之交易量及相關年度上限將逐步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2 = 00	4.6.000			

桂 花 銷 售 交 易: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7,000	7,600	12,700	16,000
增長(%)	不適用	8.6%	67.1%	26.0%
目標採購數量(鋼材噸位) (附註)	1,400	1,400	2,200	2,750
增長(%)	不適用	0%	57.1%	25.0%
桂 花 採 購 交 易: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8,000	8,000	10,100	11,100
增長(%)	不適用	0%	26.3%	9.9%
目標銷售數量 (汽車部件件數)	450,000	450,000	600,000	660,000
增長(%)	不適用	0%	33.3%	10.0%

桂花銷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桂花將自五菱工業集團採購1,400噸鋼材。因此,桂花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已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元乃供參考,而就桂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考慮上調約8.6%至人民幣7,600,000元,原因為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先前已批准年度上限時所採用鋼材價格乃基於二零一一年訂立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當時之鋼材價格而定。與此同時,考慮到桂花日後可能擴展其本身之業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鋼材量將分別增至2,200噸及2,750噸。由於管理層認為桂花銷售交易項下之鋼材價格於市場上較波動,故預期桂花銷售交易之平均單位價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6%。二零一六年採納與二零一五年相同水平之平均單位價格。因此,預期桂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百分比整體高於同年之鋼材目標銷量之增長百分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百分比與同年向桂花之目標銷售量增長百分比一致。

桂花採購交易

倘桂花之產品質素符合本集團預期日相關價格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則五菱 工業集團預期將就底盤組裝初步向桂花採購三種汽車部件(現時由其他供應商 按高於桂花指標價之價格供應),以評估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之質素,並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 桂 花 採 購 汽 車 部 件 , 由 二 零 一 四 年 之 450,000 件 增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之 600,000 件 及 二零一六年之660.000件。估計桂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已就計劃向桂花採購之三種部件採納相同單位價格。 訂立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時,於二零一一年獲批准之桂花採購交易截至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已獲採納為 桂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一 年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約10%原有緩衝。因此,儘管釐定截至 二零 一 四 年 至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年 度 上 限 所 採 用 產 品 種 類 及單位價格仍然相同,桂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增長百分比(相較二零一四年而言)受10%(並非二零一五年及二零 一六年之整體緩衝5%)原有緩衝影響,因而低於同年自桂花採購之目標採購量 之增長百分比。桂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 限增長百分比與同年自桂花採購之目標採購量增長百分比一致。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包括5%整體緩衝:(i)柳州五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及(ii)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業之不可預見政策變動及意料之外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波動)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有關柳州五菱集團之資料

柳州五菱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拖拉機、農場運輸工具、儲存機器及農用機器;(iii)

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v)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及(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就採購交易而言,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柳州五菱集團採購若干部件及零件以及服務,以製造其產品。基於有關長期業務關係,柳州五菱集團瞭解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可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其可能提出之任何新要求。同時,自二零零八年起,五菱工業集團亦為柳州五菱集團若干類型汽車(主要為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鑑於近期高端小型客車銷量有所改善,本集團有意繼續有關安排以加強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就銷售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零件及部件以及服務。因此,本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與柳州五菱集團建立之三年期採購及供應關係將有助穩定本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提供水及動力。有關集中採購機制加強實體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穩定及持續營運業務之能力,乃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及鍾憲華先生為柳州五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已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已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 須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經考慮普頓資本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身為控股股東之柳州五菱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權益。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柳州五菱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四至 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按年計超過25%,且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承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普頓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考慮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42頁所載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維行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 五菱香港為柳州五菱之聯繫人,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二零 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a)五菱香港控制其股份所附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b)(i)五菱香港並無訂立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徹底出售除外);及(ii)五菱香港並無責任或權利,使五菱香港已經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交其他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及(c)本通函所披露五菱香港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制投票權或有權就此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誦承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敬 啟 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至42頁所載普頓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普頓資本於其上述意見函件中所述曾加以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所述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多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致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 啟 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與柳州五菱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 貴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所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重續二零一一年廣菱買賣協議、二零一三年桂林客車買賣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寶馬利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取代二零一一年桂花買賣協議、二零一一年廣菱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科爾採購協議。

鑑於柳州五菱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

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依據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柳州五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繼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 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 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表示,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作為其買賣業務其中部分,貴集團參與買賣原材料,以及在供應鏈過程中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從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大量採購之裨益。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之分類資料,均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由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之變動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6,489,908	11,856,125	10,908,602	8.69
一發動機及相關零件	1,830,298	3,429,764	3,495,062	(1.87)
一汽車部件及配件	3,294,432	5,670,782	5,049,561	12.30
一專用汽車	1,034,725	1,696,641	1,474,644	15.05
一原材料貿易、水及				
動力供應	326,532	1,058,732	888,108	19.21
一其他	3,921	206	1,227	(83.21)

上表顯示,除發動機及相關零件分類外,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類於二零 一二年之財務表現均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改善。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8.18%。

參照中期報告, 貴集團已認真實施以下策略和措施方案:

- (i) 推行技術改造方案,如為發動機及汽車部件分部進行專門化之規 劃工作,就 貴集團現有產品實施垂直整合,同時為核心客戶及新 客戶供應新產品;
- (ii) 進行業務拓展計劃,目標為國內其他汽車製造商,從而使 貴集團 發動機及零件分部以及汽車部件及配件分部業務健康多元化發展;
- (iii) 實施 貴集團汽車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產能擴充計劃,透過建立位於青島及柳州規模較大之新生產設施,以及其他位於其他地區之較小型計劃,提升生產效率及增加產量,以應付來自 貴集團之核心客戶和新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 (iv) 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旨在改進 貴集團之技術知識及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
- (v) 若干系統營運提升及整合方案,目的在於提高效率和績效標準,以 及控制生產成本,以保持高度之市場競爭力。

憑藉 貴集團之周密計劃以及不懈努力, 貴集團管理層深信,中國汽車行業之長期業務增長潛力將會持續增強。

柳州五菱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柳州五菱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之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各種汽車(主要為客車及小型客車)、汽車部件及配件;(iii)拖拉機、農場運輸工具、儲存機器及農用機器;(iv)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之相關服務;及(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吾等進一步自柳州五菱網站得悉,(i)柳州五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6億元;及(ii)柳州五菱為中國汽車行業30大企業之一。此外,柳州五菱擬於未來五年投資人民幣100億元於20個主要項目。

行業概覽

参照中期報告,在本土經濟持續增長之支持下,中國汽車行業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增長勢頭。中國汽車總銷量比去年同期平穩增加12.3%,達到1.080萬輛。

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資料,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4.28%增長,並於二零一二年達到約人民幣519,322億元。吾等亦自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注意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i)中國之汽車銷量達約1,780萬輛,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3.47%;(ii)中國乘用車銷量達約1,450萬輛,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4.99%;及(iii)中國商務用車銷量達約340萬輛,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7.38%。

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零件、 汽車部件及配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就採購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柳州五菱集團採購若干部件及零件以及服務,以製造其產品。基於有關長期業務關係,柳州五菱集團瞭解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及規格,可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其可能提出之任何新要求。同時,自二零零八年起,五菱工業集團亦為柳州五菱集團若干類型小型客車之主要銷售代理。鑑於近期高端小型客車銷量有所改善,貴集團有意繼續有關安排以加強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

就銷售交易而言,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零件及部件以及服務。因此,貴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將與柳州五菱集團建立之三年期採購及供應關係將有助穩定 貴集團業務。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亦向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 以供應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及提供水及動力。有關集中採購機制加強實體 間之業務關係,並透過大宗採購及規模營運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穩定及持續營運業務之能力, 乃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特別是(i) 貴集團與柳州五菱集團(作為中國汽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之長期業務關係;及(ii)銷售交易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

將提供之產品及 服務範疇: 五菱工業集團同意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及產品(包括零件、汽車部件及配件)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包括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柳州五菱集團同意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專用汽車、汽車部件及配件、鑄模工具及部件、電子設備及零件、汽車空調、零件及配件。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就獲或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或服務將按如下優先次序原則定價:

-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或獲獨立第三方 提供之市價;及
- (ii) 按實際產生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議定之價格, 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獲/所提 供之條款釐定。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 廣西壯族自治區價格局所頒佈《關於調整廣西電 價有關問題的通知》(桂價格[2011]181號)由中國 政府不時所指定之任何價格釐定。

除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外,就柳州五菱集團所 供應或獲供應之產品及/或服務釐定指定單位價 格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為該等產品及/或服 務並非消費品/服務,而屬具有不同規格、特定 技術性標準及特別訂製之工業製品。

付款條款:

就獲及/或向柳州五菱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 (包括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 約方同意之其他形式,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柳州 五菱集團將訂立之實際產品及服務合約列明之 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參考過往持續 關連交易之付款條款(目前信貸期介乎90至180 日),並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 市場條款釐定。

參照董事會承件, 貴公司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購買交易及採購交 易對 貴集團之採購活動(其中包括供應商之選擇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 量評估程序)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採購控制」),以確保上述採購交易 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之財務部將參考採購總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 貴集團之採 購部按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投標。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 則 貴集團之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 商。吾等已就盡職審查要求取得採購控制及銷售定價政策,並注意到上文 所 披 露 之 相 同 詳 情。此 外,在 就 所 採 購 屬 於 工 業 製 品 之 汽 車 零 件、鑄 模 工 具及部件釐定雙方同意之價格時, 貴集團亦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建議 更改採購價時)要求柳州五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其供應予 貴集團之 相關產品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 售 貴集團之終端產品(大部分亦屬於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確保 柳州五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潤率相對 貴集團賺獲之利潤率而言亦屬 合理。在就所採購汽車(目前以小型客車為主)釐定雙方同意之價格時, 貴 集團將向其授權經銷商取得(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及/或售 價時)類似產品之市價,以評估柳州五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取價格是 否具競爭力。

就銷售交易而言,貴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貨交易及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銷售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就此,貴集團之銷售部先行收集由市場競爭對手提供之相同/相似產品之價格信息並加以分析;然後在 貴集團之採購部、技術部及生產部支持下,貴集團財務部評估產品之總銷售成本;最後成立定價委員會根據上述市場及成本信息釐定將出售產品之價格。吾等已就盡職審查要求取得銷售定價政策,並注意到上文所披露之相同詳情。此外,貴集團亦將定期審視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之比較。

經董事確認,採購控制及銷售定價政策適用於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之交易以及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全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全部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 貴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便利審閱過程,柳州五菱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i)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iii)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參照二零一二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述確認(惟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桂花買賣交易除外)。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惟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桂花買賣交易除外)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惟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桂花買賣交易除外):(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乃根據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已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未超過過往公佈所披露之上限。有關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條文。

鑑於上文所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之基準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過往交易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十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廣菱銷售交易	79,763	37,971	59,669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67,572	108,050	149,467
桂花銷售交易	_	_	_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872	1,223	1,013
	149,207	147,244	210,149
採購交易,包括:			
廣菱採購交易	60,730	69,864	69,780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89,397	159,973	208,459
桂花採購交易	_	_	_
科爾採購交易	1,783	3,477	6,651
寶馬利採購交易	1,779	3,468	5,670
	153,689	236,782	290,560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包括:			
廣菱銷售交易	131,400	168,100	210,200
桂林客車銷售交易	350,400	490,400	637,600
桂花銷售交易(附註1)	7,600	12,700	16,000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附註2)	3,600	4,800	6,200
	493,000	676,000	870,000
採購交易,包括:			
廣菱採購交易	119,800	152,700	180,800
桂林客車採購交易	453,800	630,200	840,500
桂花採購交易(附註1)	8,000	10,100	11,100
科爾採購交易(附註3)	15,500	21,700	28,300
寶馬利採購交易	17,900	23,300	30,300
	615,000	838,000	1,091,0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花銷售交易及桂花採購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透過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桂花銷售交易及桂花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透過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年度上限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元,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 15,000,000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交易金額及桂林客車於二零 一三年九月當時之經修訂估計訂單為基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獲當時之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透過訂立二零一四 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科爾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再輕微修訂為人民幣15,500,000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交易金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來自桂林客車之經進一步修訂估計訂單為基準),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參照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之目標銷量。此外,董事會亦考慮就以下各項設定約5%緩衝:(a)柳州五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及(b)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特別是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政府對汽車業之不可預見政策變動、意料之外的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波動(統稱「緩衝基準」)。

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向吾等表示:(i)科爾採購交易項下由科爾數碼設計及生產之專門電子設備及零件;及(ii)寶馬利採購交易項下由寶馬利設計及生產之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亦用於(i)生產五菱工業集團將向桂林客車供應之部件;及(ii)轉售予桂林客車以供其汽車生產。此外,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得悉桂林客車擬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部件及原材料以供生產小型客車,而五菱工業集團擬擔任桂林客車所生產小型客車之銷售代理。

五菱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已假設桂林客車所生產小型客車(現時主要為校車及部分客車日後可作其他用途)之銷量及產量將會增加,目標數量由二零一三年之4,600輛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5,400輛、7,500輛及10,000輛(「目標銷量」)。目標銷量增加將導致有關寶馬利採購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交易價值大幅上升,從而令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據董事表示,於發生多宗因校車超載及超速而導致之車禍或意外事故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初要求暫停銷售新校車,以便糾正安全問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桂林客車及若干其他校車生產商獲授權銷售彼等若干類型符合嚴格安全要求之校車。此有利條件(「桂林客車有利條件」)將支持目標銷量。

釐定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目標銷量;(ii) 桂林客車所生產校巴之需求增加;(iii)五菱工業持續接獲其客戶就桂林客 車所生產現有型號及若干新型號(包括若干開發中新型號)汽車之訂單及查

詢;及(iv)桂林客車採購交易之產品組合變動及銷量增加,可能導致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以供生產不同型號小型客車之汽車部件及配件之類型及數量改變及增加。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目標銷量乃按汽車之估計市場規模乘以五菱工業集團之估計市場份額而釐定。有關汽車之估計市場規模及五菱工業集團之市場份額乃按 貴公司進行之過往統計為基準。經考慮(i)誠如本函件內「行業概覽」一節所示,中國汽車行業之利好前景;(ii)桂林客車有利條件;及(iii)估計五菱工業集團市場份額之方法保守(即就相關產品市場份額增減之保守估計),吾等認為,目標銷量乃屬合理。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桂林客車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與目標銷量增加一致。

由於寶馬利採購交易及科爾採購交易主要用作生產桂林客車之小型客車,桂林客車買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目標數量增加將對寶馬利採購交易及科爾採購交易於相應年度之交易價值構成直接影響。鑑於自科爾數碼所採購電子設備及零件亦用作生產五菱工業之電動車,預期科爾採購交易之增長將高於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增長。

計算桂林客車買賣交易、科爾採購交易及寶馬利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 之詳細數字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廣菱買賣交易及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参照董事會函件,考慮到廣菱遷往將於二零一四年全面營運之新廠房之搬遷計劃(「廣菱搬遷」)及因而得以提高其產能,五菱工業集團及柳州五菱集團預期廣菱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價值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顯著增加約60%(包括上述5%緩衝)。此後,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將分別溫和增加約28%及25%(兩者均包括上述5%緩衝)。釐定廣菱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考慮廣菱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鋼材量之預期增長,以及鋼材平均單位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預期下跌約4%及12%(「鋼材價格趨勢」)以及二零一六年採納與二零一五年水平相近之平均單位價格。就吾等所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就上述廣菱搬遷計劃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及取得相關資料,顯示產能將有所擴大,吾等注意到,廣菱之產能將於廣菱搬遷後增加約185%。基於上述廣菱擴展業務,有關廣菱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鋼材量將有所增加之預測乃屬合理。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廣菱鋼材價格趨勢,並得悉五菱工業集團擬轉換供應商以為客戶採購成本較低而純度不同之鋼材。吾等已就盡職審查透過 貴公司取得市場數據,並注意到於該指定類型產品之現有供應商市場信譽較佳,其過往所提供鋼材之價格高於其他潛在供應商所提供者。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預期廣菱鋼材價格趨勢及廣菱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加約28%及25%乃屬合理。

就廣菱採購交易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之交易價值將按年逐步增加,增幅介平18%至27%(包括上述5%緩衝)。釐 定廣菱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預期增加向廣菱採購部件 及廣菱採購交易所涉及部件有所改變。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與廣菱的進一步業務合作,五菱工業集團亦計 劃 向 廣 菱 採 購 更 多 鑄 模 工 具 及 部 件 , 以 用 作 其 生 產 程 序 中 的 消 耗 品 (主 要 為五金壓模及沖壓程序),以及採購更多可由五菱工業集團收集及轉售而 取得若干毛利的廢料。據董事進一步表示,於廣菱搬遷後,廣菱之新廠房 鄰近五菱工業之生產基地。因此,廣菱採購交易之金額可能增加,以便利 五菱工業之生產業務並達致節省整體成本之目的。經考慮(i) 貴集團「汽車 部件及配件」分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收益增長;(ii) 貴集團「汽 車部件及配件」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截至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8%;(iii)誠如上文所述,五菱工 業集團計劃向廣菱採購更多鑄模工具及部件,而吾等已考慮有關範圍;及(iv) 廣菱搬遷後,廣菱採購交易之金額可能增加,以便利五菱工業之生產業務 並達致節省整體成本之目的,吾等認為,廣菱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增幅介乎18%至27%乃屬合理。

就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而言,廣菱目前僅為其舊廠房向五菱工業取得部分公用事業服務,而於廣菱搬遷後,廣菱將向五菱工業取得新廠房之全部公用事業服務,原因為廣菱之新廠房鄰近五菱工業之生產基地。經考

慮廣菱產能有所提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金額亦有所上升。

計算廣菱買賣交易及廣菱水及動力供應服務之年度上限之詳細數字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桂花買賣交易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產生桂花買賣交易。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若干產能閒置,桂花成立部門分包汽車零件製造工序,並計劃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然而,由於試行時出現若干技術問題,此涉及桂花買賣交易之分包部門自此尚未投入營運。根據最新進展,預期該等重整計劃快將完成,而桂花可望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是桂花買賣交易。經吾等查詢後,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桂花買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以較小規模展開,以支援上述桂花分包部門之最後階段試行運作,而桂花採購交易將於分包部門投產後開始。吾等已就盡職調查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桂花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之付運訂單。

釐定桂花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桂花日後可能擴展業務,以致根據桂花銷售交易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鋼材之需求增加之可能性及有關價格,及於二零一五年桂花銷售交易之平均單位價格上升約6%(「桂花鋼材價格上升」)。釐定桂花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倘其質素符合 貴集團預期且其價格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則預期會增加向五菱工業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基於(i)預期二零一四年為桂花展開分包服務之首個年度;(ii)分包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將按慎重規模進行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長,假設桂花買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增幅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增幅(連同目標銷量及目標採購量之有關增幅)乃屬合理。據董事表示,桂花根據桂花銷售交易所採購原材料(以鋼材為主)亦可用於桂花其他生產線。因此,假設桂花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幅高於桂花採購交易者乃屬合理。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桂花鋼材價

格上升,並得悉廣菱及桂花所採購鋼材不同。考慮到桂花將採購之鋼材價格之過往趨勢波動(即於二零一三年之最高價格高出最低價格約18%),審慎地計及桂花鋼材價格溫和上升6%乃屬合理。

計算桂花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詳細數字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 年度上限之基準 | 一節。

於評估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銷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就銷售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商討。吾等已就盡職審查取得銷售交易之業務計劃,當中包括(i)銷售上限;及(ii)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銷售交易執行各項銷售交易項下每種產品載有預期單位價格及數量之估計銷售訂單(「估計銷售訂單」)。

於評估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採購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已就盡職審查取得採購交易之業務計劃,當中包括(i)採購上限;及(ii)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執行各項採購交易項下每種產品載有預期單位價格及數量之估計採購訂單(「估計採購訂單」)。

此外,經考慮緩衝基準及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設定 5%之滴度緩衝屬可以接受。

吾等注意到,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以估計銷售訂單及估計採購訂單支持)符合上述董事提供之觀察、所得數據及資料。

鑒於(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年度上限之前述基準(連同吾等之 盡職調查工作);(ii)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iii)誠如本函件內「行業概覽」 一節所示,中國汽車行業之利好前景,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年 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項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假設作出估計,有關估計於該期間未必維持有效,亦 非對銷售交易/採購交易之收益或採購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銷

售交易/採購交易之實際收益或將會產生/發生之採購與年度上限之吻合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須受截至二零一六年中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所規限;(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之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另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董事確認,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將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根據前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將會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一企業融資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 有 股 份 數 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誠先生(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281,622,914	24.02%
周舍己先生(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4,770,000	3.82%
韋宏文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ii) 有關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 股 認 購 價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孫少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81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1.062港元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3,906,818			0.33%
李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06,81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MJ ILL 7/	3,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3,906,818			0.33%
	家族權益	352,651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1.062港元	
	(附註3)	1,6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1,952,651			0.17%
韋宏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6,06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1.062港元	
	(附註6)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3,806,060			0.33%
鍾憲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000,000	一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2,705,303			0.23%
劉亞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6,060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2,806,060			0.24%
周舍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5,303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1.062港元	
	(附註5)	2,0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2,705,303			0.23%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 股 認 購 價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于秀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1,000,000	二零一二十一八二十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1,604,545			0.14%
左多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1,000,000	二零 二十 一	0.49港元	
		1,604,545			0.14%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545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港元	
		1,000,000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至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49港元	
		1,604,545			0.14%

附註:

- (1) 281,622,914股股份現由李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 持有。
- (2) 44,770,000股股份由周舍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 (3) 1,952,651份購股權由李誠先生之配偶持有。
- (4) 李誠先生合共於281,622,914股股份及5,859,469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相等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52%。
- (5) 周舍己先生合共於44,770,000股股份及2,705,303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相等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5%。
- (6) 章宏文先生合共於200,000股股份及3,806,06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35%。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可認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俊山 <i>(附註1)</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1,622,914	24.02%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	281,622,914	24.0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購股權	3,906,818	0.33%
	配偶持有權益 (附註2)	家族購股權	1,952,651	0.17%
		合計	287,482,383	24.52%
五菱香港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33,651,975	37.00%
(四年3人1)		非上市衍生工具	481,813,886	41.10%
		合計	915,465,861	78.10%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 五菱汽車 」)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0%
(附註3及4)			481,813,886	41.10%
			915,465,861	78.10%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柳州五菱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433,651,975	37.00%
(P) µI 3 /X 4 /		非上市衍生工具	481,813,886	41.10%
		合計	915,465,861	78.10%

附註:

- (1) 執行董事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俊山持有之股份 亦於上表中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該等權益指李誠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購股權。
- (3)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 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柳州五菱被視為於五 菱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兑換權按現有兑換價每股0.7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136,986,3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建議可換股票據(建議於上述現有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發行)所附帶之兑換權按初步兑換價每股0.58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予五菱香港之344,827,586股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詳述。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雖然韋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管理及行政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 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 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兑換價為每股0.5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詳述。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概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 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普頓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一連14日或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以較長者為準)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
- (c) 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 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2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普頓資本之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對執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一詞之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所界定之釋義相同。」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 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本通告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4. 本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 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